
2022 年度

四川省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

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

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

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

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

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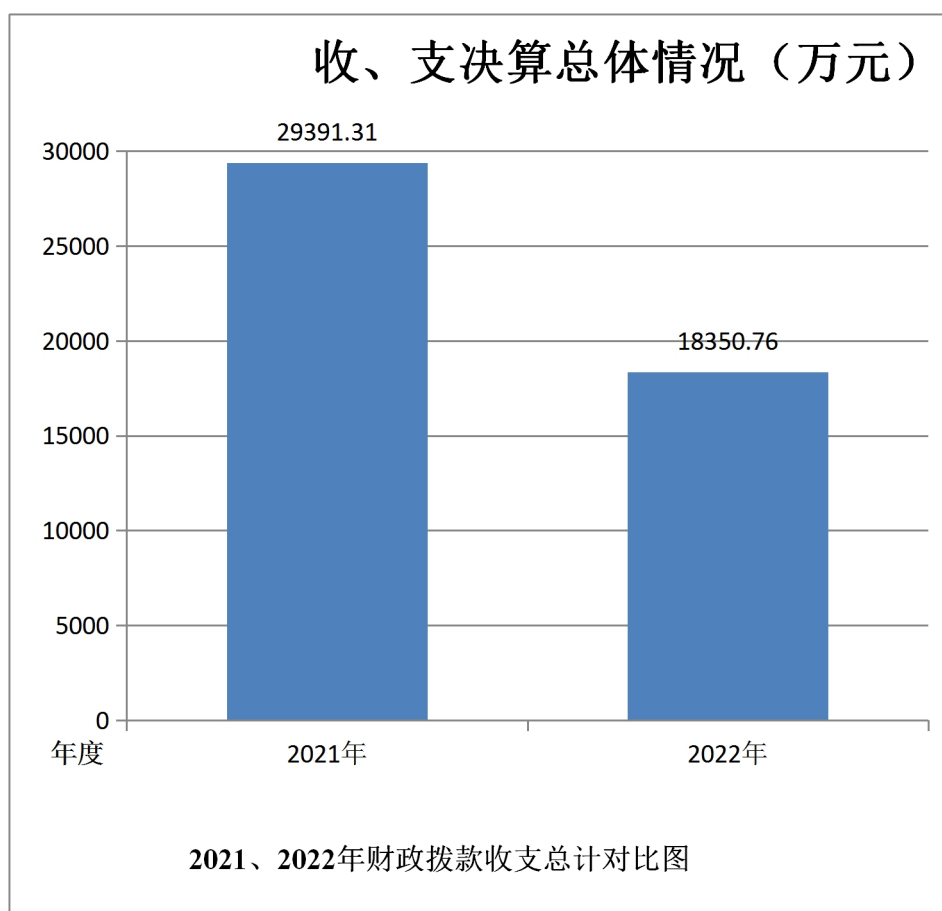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县自然资源局下设股室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调查确权股、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与生态保护股（造林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地矿股）、机关党委；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空间规划信息技术中心、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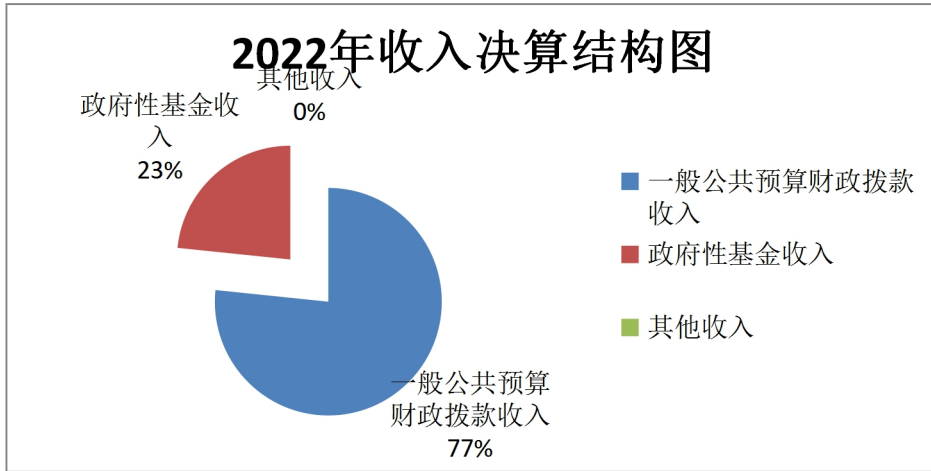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8350.7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40.55 万元，下降 37.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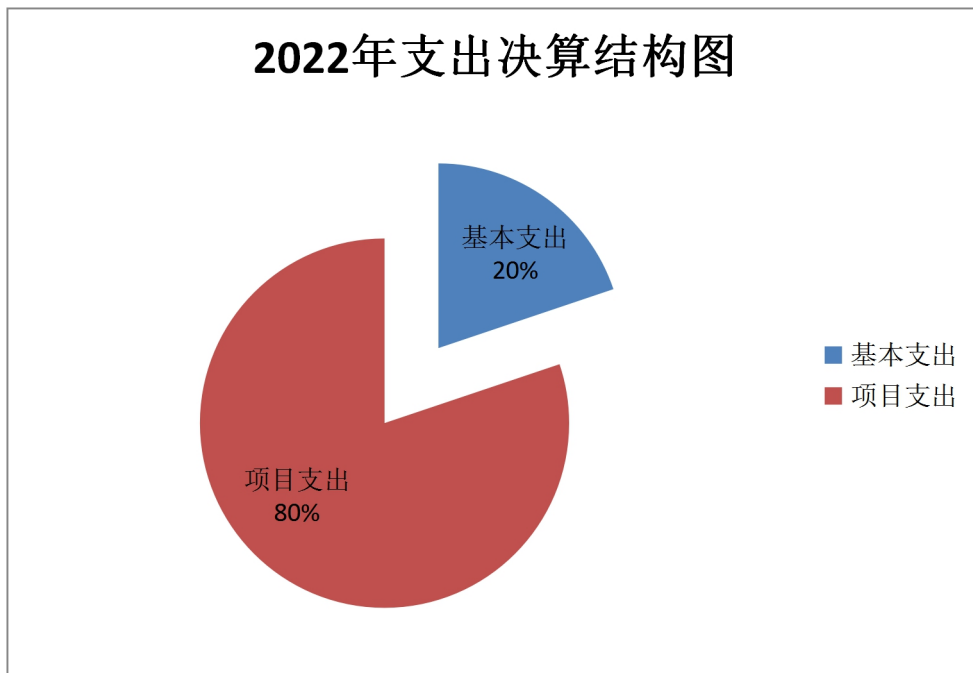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64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1.35 万元，占 76.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2.59 万元，占 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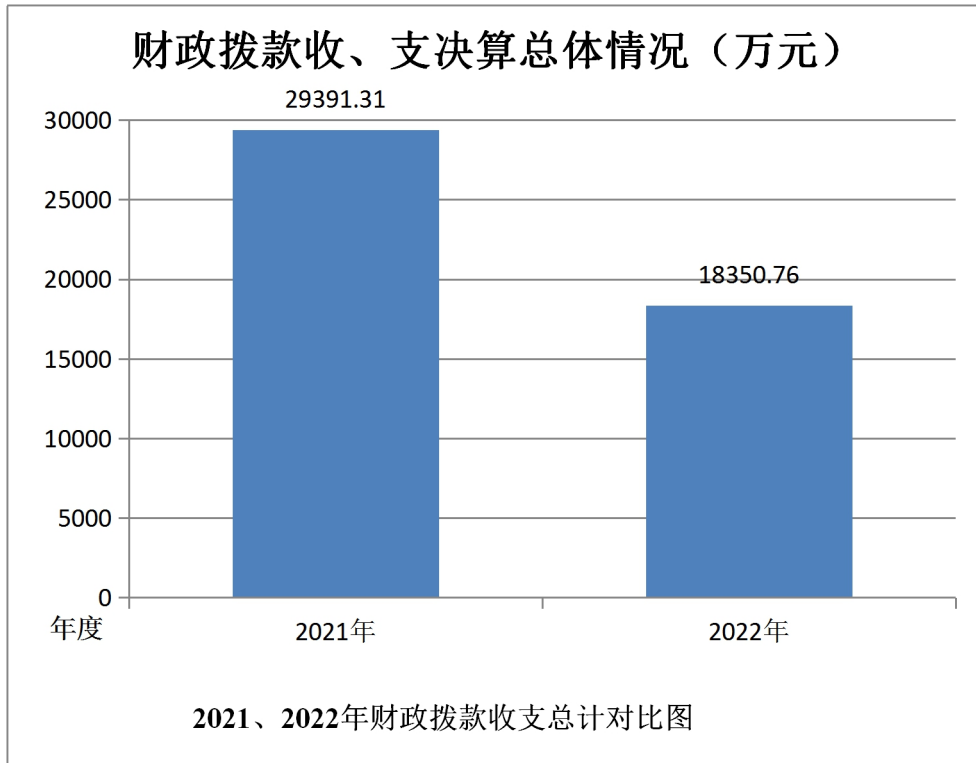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70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2.23万元，占19.83%；项目支出9384.59万元，占80.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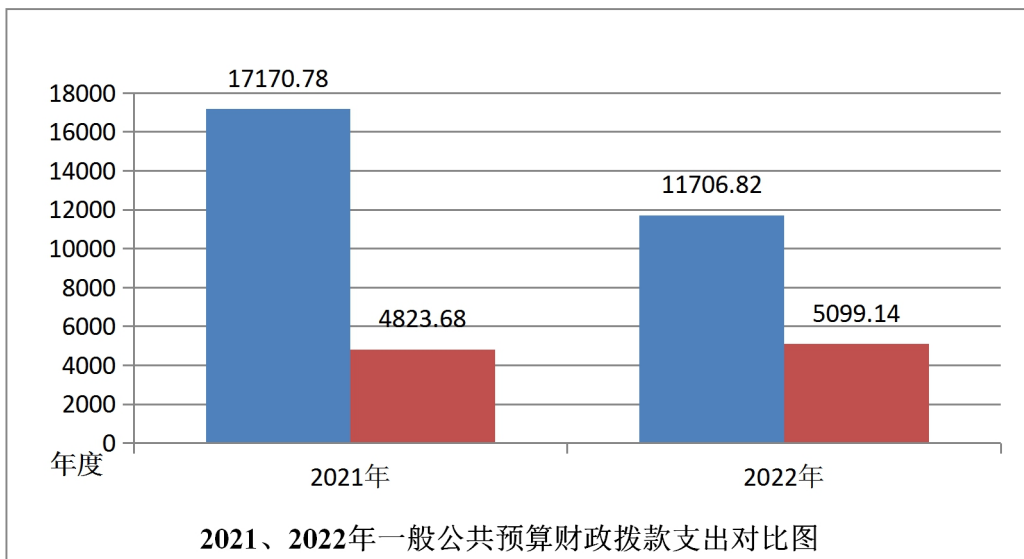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350.7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040.55万元，下降37.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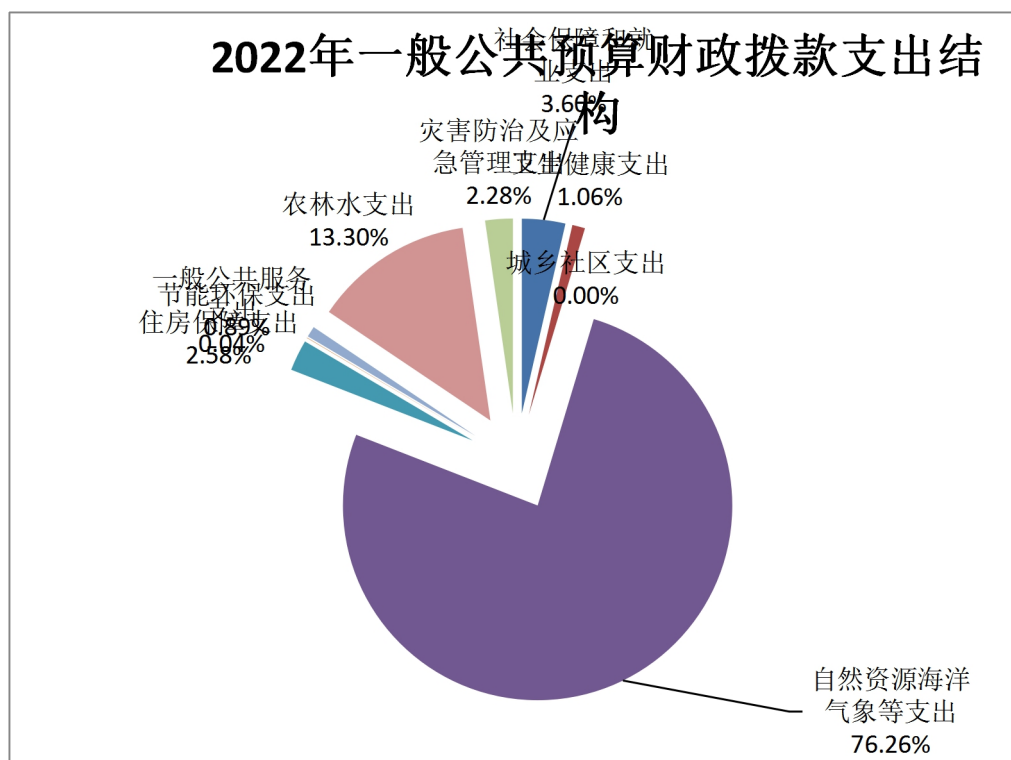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5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46万元，增长5.71%。主要变动原因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9.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36万元，占3.59%；卫生健康支出54.05万元，占1.05%；节能环保（类）支出45.39万元，占0.89%；农林水（类）支出677.99万元，占13.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888.62万元，占76.26%；住房保障支出131.40万元，占2.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6.51万元，占2.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99.14，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 完成预算 0.03%,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9.32 万元, 完成预算 2.14%,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2.24 万元, 完成预算 1.41%,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 完成预算 0.0003%,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 完成预算 0.003%,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9.56 万元, 完成预算 0.38%,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5.19 万元, 完成预算 0.49%,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 完成预算 0.18%, 完成预算 100%。

9.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为 45.39 万元，完成预算 0.89%，完成预算 100%。

1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
支出决算为 75.64 万元，完成预算 1.48%，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 0.07%，完成预算 100%。

1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 286.85 万元，完成预算 2.62%，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28.06 万元，完成预算 0.55%，完成预算 100%。

1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
支出决算为 283.46 万元，完成预算 5.55%，完成预算 10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34.26 万元，完成预算 14.39%，完成预算 1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2.29 万元，完成预算 1.61%，完成预算 10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08.04 万元，完成预算

8.00%，完成预算 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320.88 万元，完成预算 25.90%，完成预算 100%。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为 118.56 万元，完成预算 2.32%，完成预算 100%。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决算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 0.10%，完成预算 100%。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9.14 万元，完成预算 23.91%，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1.40 万元，完成预算 2.57%，完成预算 100%。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116.51 万元，完成预算 2.28%，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2.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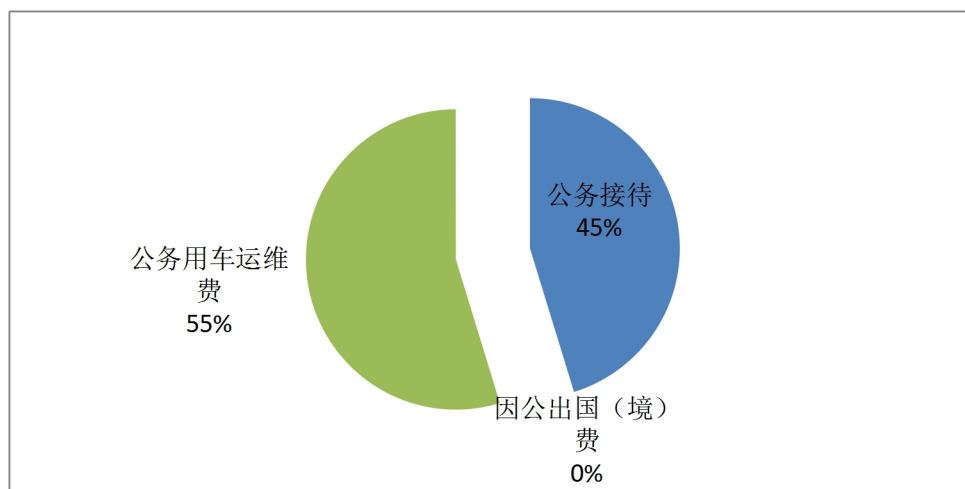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 29.00%，较上年减少 5.26 万元，下降 6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7 万元，占 54.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

占 45.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 万元，完成预算 54.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35.2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卫片执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整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征地报件、耕地保护、精准扶贫、工作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45.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4.57 万元，下降 81.3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131 人次，共计支出 1.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督察调研，土地整理验收检查，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流学习，卫片执法检查，耕地保护检查，林业“惠民一卡通”督查，天保工程，护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等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07.6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6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96.67 万元，增长 272.9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138.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9.98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服务、井研县镇、村规划编制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巡排查、世行贷款项目、退耕还林工作、自然资源规划工作、森林防火、林权数据整合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2 年整体支出平稳，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 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的评估，认为县自然资源局财政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到位，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一是保证了局机关日常工作开展，也确保了局机关各项项目的实施与进展。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井研县自然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指反映专项用于退耕户的现金补助支出。

15. 节能环保（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支出（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支出（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6.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7.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28.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9. 自然资源局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

方面的支出。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县自然资源局下设股室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调查确权股、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股、耕地与生态保护股（造林股）、资源开发利用股（地矿股）、机关党委；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井研县国土事务所、井研县空间规划信息技术中心、井研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

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

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协调指导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测绘

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绿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

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

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有关职责分工。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总规划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中层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保留工勤编制 3 名；年末机关实有人数 15 名。事业编制 101 名。其中参公编制 33 名，事业编制 68 名；年末参公实有人数 22

名，事业人数 66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全力做好用地保障，千方百计服务经济。调整规划指标，保障用地指标，推进征地拆迁，做好土地供应，保障设施农用地，开展土地整理；2、按照两项改革和省市要求，加快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3、切实加强资源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资源。严守耕地红线，推进规划管理，管护储备土地，管理矿产资源，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保护野生动物，强化执法监察，落实“河长制”，优化不动产登记；4、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条不紊抓好落实。加强森林防火，推进地灾防治；5、全力推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高质量编制，确保如期高标准完成编制任务。6、推进高凤镇、研经镇增减挂钩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井研县城乡用地布局合理性。7、全面展开周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根据习主席“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指示精神，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8、研究我县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保障设施农业用

地。针对业主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要求镇（街道）予以复垦；对于未完成设施农业用地补充备案手续的设施农业用地，联合镇（街道）政府督促业主及时完成补充备案手续并上图入库。9、结合县委、县政府供地安排及各部门用地需求，做好2022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全面贯彻依法合理使用土地，保护耕地原则，加强土地调控。10、坚持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为准绳，推动解决城北开发小区和土湾桥旧城改造的遗留问题。11、按照省市工作安排部署，有序推进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三调”成果，保持数据现实性。按照工作安排部署，完成林权数据整合，为“一张图”管理和空间规划提供数据支撑。继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继续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省市的时间部署要求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12、创建市级现代林（竹）业园区。13、优化土地整理项目。14、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管护，力争《井研县国有储备土地管护工作方案》开始实施。15、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大力实施世界银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有序推进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科学编制植树造林规划。做好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15、做好2022年自然资源各类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稳步推进林业执法。加强国有土地建设用后土地利用监测与监管工作。16、开展安置房办证工作。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完善项目审批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以耕地保护为重点，集约节约用地，体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井研县后续发展留足空间。2022年完成县级和镇级。二、是按照“及早谋划、主动对接、提前介入、热情服务”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三、是推进高凤镇、研经镇增减挂钩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井研县城乡用地布局合理性。四、全面展开周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五、结合县委、县政府供地安排及各部门用地需求，做好2022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全面贯彻依法合理使用土地，保护耕地原则，加强土地调控。六、结合县内各项目用地及供地安排，做好征地拆迁工作。七、组织合理开发利用全县矿产资源。八、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九、创建省级现代林（竹）业园区。十、优化土地整理项目。十一、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管护，力争《井研县国有储备土地管护工作方案》开始实施。十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森林资源保护目标。十三、大力实施世界银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十四、有序推进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十五、科学编制植树造林规划。十六、做好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64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1.35 万元，占 76.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2.59 万元，占 23.36%。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70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2.23 万元，占 19.83%；项目支出 9384.59 万元，占 80.16%。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无。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664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1.35 万元，占 76.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2.59 万元，占 23.36%。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0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9.14 万元，占 43.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7.68 万元，占 56.44%。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二、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我局认真按照自然资源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编制部门预算，同步设置绩效目标。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森林防灭火方案编制等自然资源职能职责进行了全覆盖，绩效目标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指标较多、标准合理、预算匹配。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零基预算方式，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做到不多编，不漏编，不虚编，不搞赤字预算，按程序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符合实际情况，增强了预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县自然资源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定期进行汇总分析。

（三）结果应用情况。

每年度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和不足，并及时进行整改完善，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

（四）自评质量。

以绩效指标数量为核心，评价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支出合理规范，三公经费使用、费用报销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一切按规定执行，内控制度规范，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执行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局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按通知要求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的完成2022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2022年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支出的评估，认为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到位，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财政安排的预算支出，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良好。

（二）存在问题。

2022年行政运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与部门预算经费缺口较大，主要是县自然资源局担负了县委、县政府安排各项重大项目工作，担负的政府职能职责工作任务繁重，本部门正常公用经费支出缺口较大。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量化。预算执行分析不够全面深入，应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分析。

（三）改进建议。

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下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尽可能减少预算调整。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动态监控和分析，以便及时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不断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提升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按照“谁用钱，谁编制绩效”原则，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培训，增加预算约束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国有土地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收储行为，增加政府对建设用地市场的保障和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结合城市规划以及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等需要，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等进行评估并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补偿、协商收回其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结合城市规划以及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等需要，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等进行评估并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补偿、协商收回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我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量化考核且契合政策或项目实际，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加强土地收储资金财务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县级财政

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并根据土地收储进度，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资金支付按照国训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申报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县下达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预算资金 478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付土地收储项目资金 478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法依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保障土地收储资金的需要，部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指标和资金支出计划合理调配资金，按进度拨付所需资金。在支付时严格按财务政策规定执行，随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处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县城规划要求，对需协商收回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及地面构筑物的面积、权属、抵押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宗地进行现场踏勘，掌握宗地及周边土地基本情况。核实情况后，再由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对拟收回宗地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和其他资产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将收储方案报请政府同意，并根据政府批复报请财政安排资金，按支付条件拨付收储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土地收储项目主体单位，县财政负责土地收储的资金筹集和预算管理。收储实施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在土地收储项目预算编制、资金申请、支付中，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向财政报送资金需求。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使用、事中监控督查、事后检查评价制度，对收储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积极主动对各部门，及时和被收储单位沟通协调，严格控制收储成本，加快推进项目收储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全力保障用地和土地出让工作。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国有土地收储项目支出绩效良好。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推动城市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分析。土地收储为城市建设储存了后备力量与经济发展保障，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周边区域的综合整治开发，促进城市房地产业发展；能够直接创造利税，通过土地出让后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经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等带来新的税收增长点，进而增加就业人数，为社会安

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供了保证，为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提供坚实的后盾。

2、社会效益评价。因重点项目建设、公共利益、盘活土地资产和优化土地资源需要而收储的土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真正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放、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激活了土地利用价值，提高了城市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3、生态效益评价。项目单位高度重视土地收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美化先行、环评先行举措，对工业企业搬迁等涉及污染可能性的地块均开展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以保障经营性用地在出让时符合地块开发的环境适宜性需求。

4、可持续效益评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获取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收入，实现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同时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土地收储在实施过程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实际谈判收储过程中面临各类潜在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土地收储过程需要大额资金，而所需资金只能依靠财政拨款，这样大大增加了地方财政负担，因此拓宽筹资渠道是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土地收储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方面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一方面加强收储项目的精准管理，全力盘活土地资产，科学合理用好收储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治理，排除地灾隐患点，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通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排危除危，保护人民群众财产人身安全，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由县级部门向省市申报，省市根据申报资料下达专项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 年下达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计划 61.43 万元，按进度实际拨付 51.43 万元，资金支付 83.72%，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法依规。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地质灾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

执行审计及廉政建设等管理要求，项目总体运行管理情况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对隐患点排危治理解除隐患点。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工程治理完成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人身安全，加强了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能有效提高地灾防范能力，消除地质隐患点，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在后续治理项目中，积极思考如何有效提高工程治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1R000000044386-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86.40	345.41	335.43		97.11%	10		由于年中人员增加，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其中：财政资金	286.40	345.41	335.43		97.1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需更加科学化。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1R000000044400-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7.79	309.75	281.98		91.04%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7.79	309.75	281.98		91.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22.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需更加科学化。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5326191-川财资环[2020]3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开展地灾应急排危处置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0 年第二批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四次）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井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选定施工单位。该项目已按时间要求完成施工组织验收。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总额	0.00	61.43	51.43		83.72%	10		该项目已按合同进度支付工程。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1.43	51.43		83.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开展地灾应急排危处置工作，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存在问题	加强工程监督，加快付款进度。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7201799-四川华都美佳家居有限公司 JG2018-10 号土地置换费									
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土地置换。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土地置换。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政府批示、合同约定支付置换费完成土地置换。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85.08	85.08		100.0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5.08	85.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已完成土地置换工作。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422T000006591987-井府常定[2021]167 号，关于收回 JG2021-33 号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议定事项的通知								
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井研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对 JG2021-33 号地块收储工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支付收储费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JG2021-33 号地块按照收储协议，已完成土地收回，2022 年按资金安排支付收储费 4780.00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780.00	4,780.00	100.0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780.00	4,78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支付收储费，完成土地收回。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